

旭日教育基金會

教學資源借用與檔案下載管理辦法

111年7月26日制定

一、目的：

旭日教育基金會教學資源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師資培育部門之管理使用，為提升課後照顧教學現場多元陪伴，發揮教學資源最大效益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借用與下載對象：

- (一) 選修本會相關課程之學員，得因研習課程學習運用所需。
- (二) 對本會教學資源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與夥伴。

三、用途規定：

- (一) 本會教學資源僅限本會認可之活動或課程教學使用，不得用於未經核可個人之創作或商業拍攝行為，違者將不得再借用與下載本會任何教學資源。
- (二) 使用本會教學資源於公開平台宣傳，需標註說明引自本會資源。
- (三) 其他相關用途規定，依據全國著作權法規定，詳見連結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

四、借用及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本會教學資源共有教學教具、教學檔案等提供借用與下載。
- (二) 如欲借用與下載者向本會提出借用申請，承辦人員將回覆確認借用數量及時間。
- (三) 各借用教學資源須按規定填具「旭日教育基金會教學資源借用表」一式兩份備查（詳如附件）。
- (四) 借用程序得親自辦理或委託代辦。借用人或委託人需攜帶本人身分證明影本親至本會辦理借用。
- (五) 教學資源借還期限，統一由借用登記當日起為期一個月內歸還。
- (六) 教學資源借用時限或期限終止前，如有必要，且無人預約借用或其他原因時，得向本會申請續借，續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借用教學資源使用人，應負責任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學資源保管之責任。
- (二) 對所借用之資源，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。

- (三) 教學教具為本會公物資產，請愛惜使用，如缺少及遭破壞需依照原價賠償。
- (四) 設備器材歸還時，需由借用人與本會點收人員共同確認資源狀況，以及相關配件是否齊全後，經點收人簽名並紀錄歸還日期時間後，始得完成歸還手續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執行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執行長：



特助：

12 謝
麗
M.07.27

撰寫人：


111.07.26